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通过太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62.7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太钢集团。

3、本次划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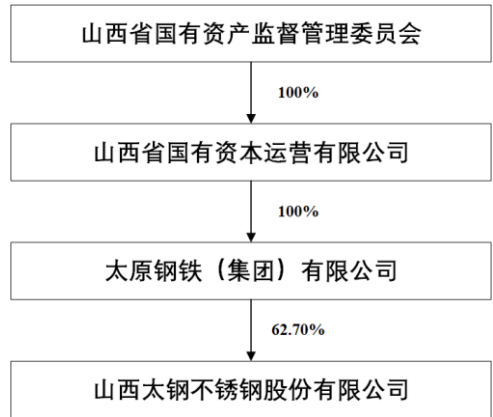
4、中国宝武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一、本次划转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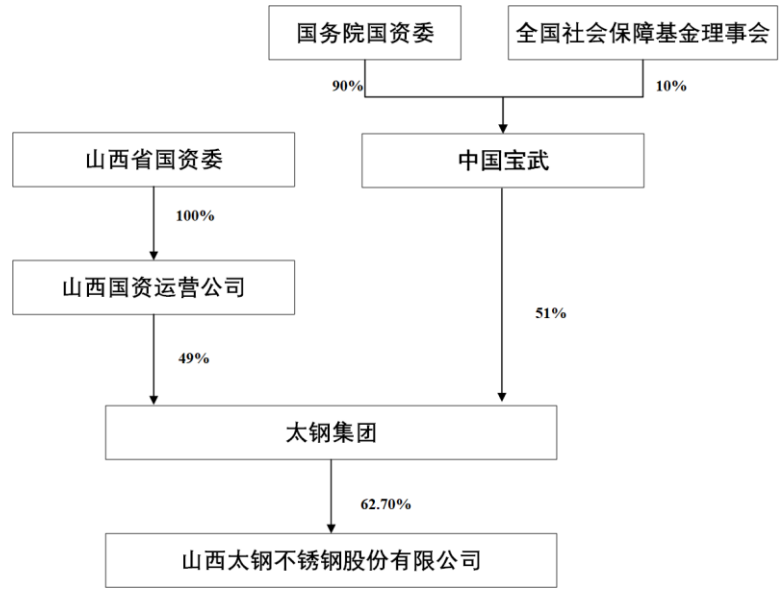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系中国宝武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

本次划转前，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太钢集团100%股权，太钢集团持有太

钢不锈 62.70%的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中国宝武通过太钢集团间接控制太钢不锈 3,571,357,252 股股份，控股比例为 62.70%。中国宝武对太钢不锈实施控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的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本次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国宝武1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社保基金会将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改变中国宝武原国资管理体制。目前，中国宝武已完成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0%。中国宝武尚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保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二）划入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1日上午，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 四、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鉴于本次划转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较多，本次划转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宝武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划转的批复后3日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